

人民申請案業務宣導

申請項目	舊有合法房屋證明
申請資格	74/11/16 日前既有建物。
受理日期	受理 3 個工作天
申請須附文件	1.完納稅捐證明（房屋稅籍證明） 2.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 3.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4.戶口遷入證明 5.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6.建築執照 7.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8.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9.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0.土地登記(簿)謄本 11.地籍圖謄本 12.現況照片（含正面、背面、左側、右側及可清楚看出門牌、天花板、屋頂、屋架）。 13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詢問電話分機	038-751321*225